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号南证大厦 45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失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失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股权激励失效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失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共有五个行权期，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12.13-2013.12.12	30%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3.12.13-2014.12.12	30%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10.31-2014.10.30	50%	
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4.12.13-2015.12.12	40%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10.31-2015.10.30	50%	

(二)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但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经审计，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105,679,345.99元，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3、经审计，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96,942,753.45元，低于股权激励计划

设定的“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业绩考核目标。因此，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其余各期期权的行权条件未成立，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失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行终止，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规定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公司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失效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共同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以上文件的原件，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了查验，并制作了相关影印副本经查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一）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共同出具《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

票期权的决定，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认为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公司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倪俊骥

许 航

徐志豪